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 202
号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24 年 7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7
七、	有关声明.....	29
八、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乐橡塑、股份公司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22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富安达 3 号	指	富安达资管优选 3 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元、万元、亿元	指	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乐橡塑
证券代码	83155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用橡胶、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012,000.00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静娟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 202 号
联系方式	0512-58113780

1、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长期发展，汽车行业已成为我国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用橡塑制品行业是汽车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主要涉及汽车内部和外部使用的橡胶和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这些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密封制品、传动制品、减振制品、胶管和安全制品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动力系统、底盘系统、空调系统、车身系统等系统的连接、密封、减振。

汽车零部件工业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汽车工业飞速发展，之前汽车零部件生产与整车制造一体化、依赖于单个整车制造企业以及生产地域化的模式开始发生改变，出现了汽车零部件业务从整车企业逐渐剥离的现象。整车企业专注于整车开发及装配技术的提升，并向全球进行零部件采购。零部件业务则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参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实现规模化生产、模块化供货，实现了单家零部件企业面对多家整车制造企业，满足整车企业零部件采购需求。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汽车工业具有产值大、产业链长、技术门槛高等特点，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随着全球经济和工业的持续发展，2017 年前全球汽车销量持续增长；2018 年开始，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震荡及宏观经济活动放缓影响，导致消费者购车信心降低，进而全球汽车需求走弱。随着前期主要影响因素的不断减弱，2023 年全球汽车需求将企稳回暖。2023 年全球汽车产量

达到 9,355 万辆，同比大幅增长 10.3%，全球汽车销量达到 9,272 万辆，同比大幅增长 11.9%。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 和 12%，产销量连续 15 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 12 月产销分别完成 307.9 万辆和 315.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2% 和 23.5%。

2016 年中国汽车橡胶及塑料件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290.6 亿元，2017 年达到 1491.4 亿元，2018 年达到 1641.8 亿元，2019 年达到 1818.8 亿元，2022 年产量和需求量分别达 1035 万吨和 1031 万吨，市场规模达 2052.3 亿元，可见近几年来中国汽车橡胶及塑料件行业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未来，中国汽车橡胶及塑料件行业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随着全球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对高性能、环保、轻量化的橡塑制品需求日益增加，为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

2、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专注于汽车用橡胶、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近几年，随着公司战略的调整，目前已经实现了客户覆盖到合资品牌，如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传统自主品牌，如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新势力自主品牌，如蔚来，理想，小米等，同时还在积极的开拓合资豪华品牌，如北京奔驰，华晨宝马等。产品系列覆盖到传统燃油车及电动新能源车，而且电动新能源车的占比也在逐年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各种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过程中，以快速和准确的方式，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高品质产品与优质服务，实现企业价值与客户价值共同成长。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产品开发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开发主要是以客户需求为主导的开发模式，配合客户完成开发设计、样件试制、开发测试、批量制造等过程，设计及制造出完全符合客户功能要求的产品。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主要基于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需要。一般公司会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对原材料采购进行一定量的储备，以达到满足及时生产所需的目的。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部生产计划以及现有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与相应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橡胶、塑料

等，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依赖个别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从公用电网购买，供应充足。

(3)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设立采购部、生产部、工艺部、工程部、质保部等生产管理部门，并设立硫化车间、注塑车间等生产车间，保证大部分产品从开发设计到最后完工出库，均在公司工厂车间独立完成，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另外，公司有部分产品工序委托第三方加工，上述工序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小。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规定在一定时期内销售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及价格，在客户实际需要时，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在实际过程中，由于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的波动以及最终消费者偏好的变化，客户可能会调整汽车生产计划。因此，客户最终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可能会与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重视售后服务管理，定期回访客户，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及偏好，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全方位服务。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无其他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2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84,502,906.85	189,257,293.01	193,970,488.12
其中：应收账款（元）	49,291,852.17	51,905,212.34	41,824,097.28
预付账款（元）	626,764.34	1,145,781.14	2,133,837.22
存货（元）	17,484,073.37	17,608,672.98	20,334,534.35
负债总计（元）	83,000,042.07	79,333,903.80	82,011,311.1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7,426,363.37	30,383,120.08	28,541,85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1,502,864.78	109,923,389.21	111,959,17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	2.15	2.19
资产负债率	44.99%	41.92%	42.28%
流动比率	1.21	1.34	1.36
速动比率	1.00	1.11	1.0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15,625,609.43	126,501,910.65	27,772,38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333,736.58	14,549,294.00	2,035,787.75
毛利率	40.07%	34.76%	33.76%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9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35%	13.83%	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86%	13.43%	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14,712.42	17,054,866.82	5,573,10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33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1	2.37	2.24
存货周转率	4.70	4.63	3.80

注：1、202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2、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在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时，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2022年度数据进行了调整，因调整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上表中2022年度数据仍使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填列。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盈利能力分析

（1）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562.56万元和12,650.19万元、2,777.24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较2023年1-3月同比增长18.80%，主要原因是2024年1-3月较2023年同期，客户订单增加；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比增长9.41%，主要原因系新客户开发并获取新业务；客户需求量增长，主机厂的新项目的持续量产，使新开发零件的量产及平台化零件扩大供应。

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40.07%、34.76%和33.76%，2024年1-3月毛利率基本与2023年1-3月同期保持持平；公司2023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2022年至2023年，公司销售产品实行年度降价，销量增长但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35%、13.83%及1.84%，呈现下降趋势。公司2024年1-3月净利润较2023年1-3月同期增长24.92%，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18.80%，期间费用有所下降；2022年度及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033.37万元和1,454.93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28.45%，主要原因系2023年度毛利率下降，2023年度期间费用较2022年度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929.19万元和5,190.52万元和4,182.41万元，2023年应收账款较2022年同比增长5.30%，主要原因系新客户开发并获取新业务订单、收入增加所致。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748.41万元、1,760.87万元和2,033.45万元，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存货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生产及销售实际情况而准备库存，2023年销售订单增加导致存货略有增长。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742.64万元、3,038.31万元和2,854.19万元，2023年应付账款较2022年同比增长10.78%，主要原因系2023年销售订单增加带来原材料采购订单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99%、41.92% 和 42.28%，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8,300.00 万元、7,933.39 万元和 8,201.13 万元。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一季度短期借款增加 599.22 万元。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34 和 1.36，公司流动比率维持低水平但略有提升，主要系 2023 年较 2022 年应收票据增加、短期借款减少；2024 年 3 月较 2023 年货币资金增加、应收账款减少，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增加。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1 次、2.37 次和 2.24 次，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个别客户账期延长或逾期支付所致。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0 次、4.63 次和 3.80 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运营能力较强。

5、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1.47 万元、1,705.49 万元和 557.3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17.50%，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现金收入增加。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7.31 万元，较 2023 年 1-3 月同期增长 447.8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4 年 1-3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

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原股东对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尚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股东。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富安达资管优选3号权益类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资产管理计划	1,220,000	5,002,000	现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	-		1,220,000	5,002,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富安达优选3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日期	2021-12-16
产品编码	STN056
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获得证监会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根据南京证券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富安达优选3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

富安达优选3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计划，不属于持股平台，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1人为机构投资者，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3）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 1 人为机构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 1 人为境内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根据南京证券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富安达优选 3 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富安达优选 3 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管理人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1 元/股。

1、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4NJAA1B0078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天乐橡塑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130,870.8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9,923,389.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股。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为 51,012,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1,012,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9,894,680 元。本次分红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028,709.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本次定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合理。

（2）公司股票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7 年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 1,500,000 股，价格为 4.80 元/股，发行对象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为公司做市交易而引入做市商而进行的发行。按照公司历次除权除息计算后，前次发行价格为 1.94 元/股。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9 次权益分派。

①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000,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18 日。

②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200,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6 日。

③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9,240,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19 日。

④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5 日。

⑤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

⑥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1 日。

⑦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1,012,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3 日。

⑧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 日。

⑨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9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3 日。

以上权益分派工作均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4)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前收盘价为 5.34 元/股。挂牌以来交易并不

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前 1 个交易日、5 个交易日、1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均无交易。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10 元/股，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4.14 倍。

代码	名称	证监会(新)行业	同花顺(新)行业	申万行业	上市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前 PE	静态 PE
873690.B J	捷众科技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III	车身附件及饰件	2024-01-05	9.34	13.82	19.48
832978.B J	开特股份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III	底盘与发动机系统	2023-09-28	7.37	16.88	14.80
836221.B J	易实精密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III	其他汽车零部件	2023-06-08	5.98	13.07	20.61
838837.B J	华原股份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III	底盘与发动机系统	2023-05-15	3.93	13.84	14.89
837663.B J	明阳科技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III	车身附件及饰件	2023-03-15	11.88	12.74	14.97
831906.B J	舜宇精工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III	车身附件及饰件	2023-02-22	11.00	14.78	17.14
838171.B J	邦德股份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III	底盘与发动机系统	2022-06-02	7.00	20.00	13.40
833533.B J	骏创科技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III	车身附件及饰件	2022-05-24	12.50	21.00	13.75
833454.B J	同心传动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III	底盘与发动机系统	2021-11-15	3.95	11.22	36.21
平均值							15.26	18.36
最小值							11.22	13.40
最大值							21.00	36.21
中位数							13.84	14.97

注：市盈率截止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北交所 9 家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11.22~21.00 倍，平均数为 15.26 倍，中位数为 13.84 倍；静态市盈率区间为 13.40~36.21 倍，平均值为 18.36 倍，中位数 14.97 倍。

公司本次发行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4.14 倍，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未来业绩增长、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多种因素而定，公司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北交所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区间，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参考基础，综合考虑了前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加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行业地位以及成长性、本次发行目的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2,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富安达优选3号 权益类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220,000	0	0	0
合计	-	1,220,000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于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为报告期内第一次股票发行。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2,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5,00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天乐橡塑，使用形式均为银行转账。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5,002,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002,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2,000.00
合计	-	5,002,000.00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随之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9.41%，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23 年 1-3 月同比增长 18.80%，增量业务的开展要求公司有充分的资金支持。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17.80 万元、1,527.76 万元及 211.43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854.19 万元。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采购额也将随之增加，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有效缓解采购支出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持与供应商良好关系，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稳定供应。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五大方面，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在商业银行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之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由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之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11 人，本次发行拟发行对象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 12 人，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斌	29,872,700	58.56%	0	29,872,700	57.19%
第一大股东	李斌	29,872,700	58.56%	0	29,872,700	57.19%

东						
---	--	--	--	--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1,012,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直接持有公司 29,872,7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58.56%，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52,232,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直接持有公司 29,872,7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57.1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优选 3 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汇入或转至甲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审批程序，且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若前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不生效，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限售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若在限售期内（如涉及）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本次发行终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任何一方均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的，应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甲方确认终止本次发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款，如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上述利息一并返还至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

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2) 本次发行事宜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审批程序，且需获取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件方能成功发行，因此本次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优选 3 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李斌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回购

1.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含目标公司）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且证券交易所做出受理决定之日为准；

(2)目标公司已报送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后又主动撤回；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即被否决或终止审核或不予注册或暂缓发行、暂缓上市后 12 个月内仍未上市；③公司作出终止上市的书面决定；

(3)目标公司出现清算事件；

(4)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李斌受到影响目标公司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的重大行政处罚；

(5)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自 2023 年度（含）起，任一年度出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否定意见报告，或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

(7)其他可能导致投资方出现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1.2 甲方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1)甲方股份回购价格=甲方认购新股的全部出资额*（1+8%*N）-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N 为甲方的全部投资款及自从汇出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含目标公司）按前款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包括甲方本次认购的定向增发股份，以及在前述定向增发基础上通过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方式取得的全部股份；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回购价款应在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当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迟延支付的应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及违约金。

2、限制处分权

2.1 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若乙方直接或间接出售、赠送、转让、质押、设置其他产权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目标公司股份（统称“处置”），导致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低于 51%的，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发生 2.1 条所述情形的，相关股份处置行为无效。

3、优先购买权

3.1 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且不违反本协议 2.1 条约定的前提下，若乙方拟向

任何受让方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单笔超过 5%或年度累计超过 8%（如涉及）时，则甲方拥有优先购买权。即按照乙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

3.2为进一步明确，以下股份转让不受本条优先购买权的限制：（1）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计划下的股份转让；（2）就任一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一方而言，其事先明确书面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一方就该次股份转让不再享有优先购买权；（3）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

3.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拟转让通知后十五日内（“购买期限”）书面通知乙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决定以及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数量；若甲方未在购买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共同出售权

4.1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乙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单笔超过 5%或年度累计超过 8%（如涉及）时，甲方有权按照第三方受让主体（“拟受让方”）提出同等条款和条件，与乙方一同向拟受让方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

4.2为免疑义，以下股份转让不受本条共同出售权的限制：（1）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计划下的股份转让；（2）为实现本协议第六条反稀释权而进行的股份转让；（3）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

4.3如果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拟出售股份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逾期则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共售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份的数额。甲方可以参与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额应取以下两者中较低者：（1）甲方在共售通知中所载明的其愿意出售的股份数额；（2）待转股份总额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额，分母为甲方与乙方届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本总额。

5、知情权

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乙方应保证促使公司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的情况下，向甲方按时提交如下信息：

(1)在每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半年度经营报告；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上一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具备中国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经营报告；

(3)甲方所要求的其他合理信息。

6、反稀释权

6.1若目标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经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后续增资价格低于此次认购增资价格时，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救济措施：

(1)乙方应确保甲方以象征性价格（人民币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获得目标公司额外股份，以保证甲方的权益不被稀释；

(2)乙方应将差额部分价款退还给甲方。

6.2为免疑义，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计划下的新股增资不适用本条款。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南京证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项目负责人	李萍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薪、胡海睿、周新宇、罗中廷
联系电话	0755-23480820
传真	0755-2348082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26 层 B、C 单元
单位负责人	石磊
经办律师	石磊、刘永冈
联系电话	025-84111616
传真	025-841216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贺杨民、王修成
联系电话	(86-10) 65542288
传真	(86-10) 655471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斌 张学军 范 荣

蒋海冰 刘振东

全体监事签名：

杨爱萍 顾 玲 唐婷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斌 张静娟 刘振东 廖 毅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 斌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 斌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高金余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萍

项目组成员签名：

王薪

胡海睿

周新宇

罗中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石磊

刘永冈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磊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NJAA1B0102、XYZH/2024NJAA1B0078）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玉虎

贺杨民

王修成（已离职）

机构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